

著作人格權法制之研究^{*}

—— 法國法之考察借鏡

陳思廷^{**}

摘 要

著作人格權 (droit moral) 作為著作人與其所創造著作之「臍帶」，聯繫了作者與其著作上所有非財產性權利，此權利一向被視為法國著作權法最重要之特色，影響了歐陸國家及國際立法，臺灣及鄰近亞洲國家（如中國、日本）也均明文承認著作人格權法制。究竟著作人格權之權利內容為何？如何行使權利？如何避免該權利之濫用？法國法有相關規範可供比較參考。特別是應否依據特殊型態著作制定著作人格權之特別規則，以及在著作人身故後如何加以保護等問題，我國現行法並未有完整規範，學說與判決亦相對較少討論，故研究上宜參考法國之豐富的學說、判決與法律規範，以建構我國著作人格權法制。本文擬分別探討一般規範與特殊規範，前者係分析著作人格權之法律性質、特徵及各項權利內容，並依權利行使時間點區分探討著作人生存及身故後之行使；後者則探討因應特殊著作類型之特殊規範，最後借鏡法國法制提出值得我國修法參考之建議。

關鍵詞：著作權、著作人格權、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不當改變禁止權、法國法。

* 投稿日：2013年10月29日；接受刊登日：2014年5月2日。〔責任校對：陳榕〕。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穩定網址：<http://publication.ias.sinica.edu.tw/40116141.pdf>。



目次

- | | |
|---|------------------------|
| 壹、前言 | 三、因著作人身分（公務人員）所致 |
| 貳、法國著作人格權法制之一般規範 | 四、著作人專有彙集出版之權利 |
| 一、意義與法律性質 | 肆、對臺灣法制之建議——代結論 |
| 二、整體特徵 | 一、整體制度分析 |
| 三、權利內容 | （一）著作人格權制度與自然人創作主義 |
| （一）仍生存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 | （二）採一元論或二元論之立法選擇 |
| （二）著作人身故後之著作人格權 | 二、關於權利內容與行使之個別問題 |
| 參、法國著作人格權法制之特別規範 | （一）暫無必要新增反悔與撤回權 |
| 一、因複數著作人所致 | （二）冒名（膺品）處罰屬立法政策問題 |
| （一）合作著作（ <i>œuvre collaborative</i> ） | （三）著作人格權之約定不行使 |
| （二）集合著作（ <i>œuvre collective</i> ） | （四）應明確規範著作人身故後著作人格權之行使 |
| （三）複合或衍生著作（ <i>œuvre composite ou dérivée</i> ） | |
| 二、因著作類型所致 | |
| （一）視聽著作 | |
| （二）電腦程式著作 | |

壹、前言

著作人格權（*droit moral*）作為著作人與其所生產著作之「臍帶」，聯繫了作者與其著作上所有非財產性權利，並允許著作人依其在著作所表達個性來保護己身人格，縱已公開著作已讓與他人，著作人仍得藉此權利保有對著作之一定控制力。著作人格權一向被視為法國著作權法最重要之特色¹，回顧著作人格權之發展歷史，在法國大革命後，天賦人權理論與自然法的思想在歐陸普遍盛行，倡議著作權屬自然權利（*droit naturel*），即作者因智力創作而應當然享有著作上相關權利。著作人格權之概念更由當時的哲學思潮及法律學說推動，例如康德當時已主張著作人具有不可讓渡、個人的權利²；另一法國法學者 André-Paul MORILLOT 更倡議：「著作人格權屬自然權，某種程度上延長了著作人之人格……屬具人格性質的權利，非金錢所能算計，亦非財產權所能涵蓋，蓋其係專門為了保存其所牢不可破地聯繫的人格」³。此思潮經由諸多法院判決具體形成可資運作的著作人格權保護⁴，直至 1957 年 3 月 11 日修改著作權法始行確立成文法制⁵。

1 V. DESBOIS (H.), *La conception française du droit moral de l'auteur*, in *Mélanges Jean Dabin*, Bruxelles, Bruylant, 1963, tome II, p. 519.

2 參閱 KANT (E.), *De l'illégitimité de la reproduction des livres (1793)*, in *Éléments métaphysiques de la doctrine du droit, suivis d'un essai philosophique sur la paix perpétuelle et d'autres petits écrits relatives au droit naturel*, Paris, Auguste Durand, trad. BARNI (J.), 1853, p. 279：「作者有不可讓渡、個人的權利……在對公眾演講時享有以自己姓名表示之權利。」轉引自 CARON (Ch.), *Droit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Paris, Litec, 2006, p.188, note 9。

3 MORILLOT (A.-P.), *De la protection accordée aux œuvres d'art, aux photographies, aux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aux brevets d'invention dans l'Empire Allemagne*, Paris, Cotillon, 1878, p. 111. 轉引自 CARON (Ch.), *Droit d'auteur...*, *op. cit.*, p. 188, note 11。

4 例如在 19 世紀初，法院藉由肯定著作人格權存在，以防止債權人強制執行著作人（債務人）未經公開發表著作。參閱 CA Paris, 11 janv. 1828, S. 1828-1830, 2, p. 5.

5 法國學界認為 1957 年 3 月 11 日第 57-298 號法律（著作權法修正），乃是法國

法國著作權法關於著作人格權的概念，不僅影響了歐陸國家立法（如德國、瑞士、希臘），法國並透過參與國際公約的制定擴散保護著作人格權之概念，例如於伯恩公約（Convention de Bern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œuvres littéraires et artistiques）第 6 條之 2（§ 6bis）明定著作人格權內容，包括要求其著作著作人身分（姓名表示權）及禁止刪改作品以致妨礙作者名譽權（內容完整性）兩項權利內涵⁶；然因本公約係規定著作權之最低保護標準，關於著作人格權之權利內容、保護期間等問題，均留待各會員國自行規範。此後，在重要的著作權法之國際立法過程，並未實質針對著作人格權加以規範⁷，至多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IPO

近代著作權法之基礎。1992 年 7 月 1 日第 92-597 號法律則是將著作權法納入智慧財產權法典（CPI）之法典化過程。

- 6 伯恩公約於締約之始（1886 年）並未有著作人格權之保護約定，直至 1928 年羅馬修正案始納入著作人格權之保護約定，並於 1971 年巴黎修正文本中確立。公約第 6 條之 2 規定「(1) 不受著作人著作財產權的影響，甚至在上述權利讓與後，著作人仍保有要求其著作著作人身分的權利，並有權反對他人對該著作為歪曲、割裂或其他改變，或有其他相關貶損行為，致損害其名譽或聲譽者。(2) 前項賦予著作人之權利，於著作人死亡後，應至少延續至其著作財產權屆滿時，並由依主張保護之當地國法律享有相當權利之個人或團體行使其。但如有國家於批准或加入本修正案時之法律，並未規定前項所定各權利於著作人死亡後仍悉受保護者，得規定上開權利特定部份於著作人死亡後即行消滅。(3) 為保障本條所賦予各項權利而得享有之救濟方式，從主張保護之當地國法律規定。」
- 7 由美國主導之 1952 年萬國著作權公約（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並未納入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而 1961 年羅馬公約第 11 條「保護表演人、錄音物製作者及廣播機構之國際公約（Rom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sations）」雖提及姓名表示的規定，但究其內涵，實非姓名表示權。另外，在國際經貿方面所制定之 TRIPs 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1994 年），由於該協定之經濟取向性質與美國反對著作人格權保護立場，所制定之第 9 條竟規定：「全體會員應遵守伯恩公約 1971 年文本第 1 條至第 21 條之規定，但無須遵守第 6 條之 1」，換言之，TRIPs 協定對於著作權之保護不包含著作人格權。同樣地，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之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雖於第 1 條明文表示 WCT 是依循伯恩公約的精神而制定，但於第 3 條規定會員國的保護範圍適用伯恩公約第 2 至 6 條，未適用至第 6 條之 2，故 WCT 亦未規範著作人格權。

Performance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 針對表演人保護其姓名表示權、同一性保持權等兩項著作人格權⁸。可知，國際間在著作人格權法制調和之發展，仍由各國自行訂立最低規範。

雖然著作人格權保護法制誕生且盛行於法、德等國代表的歐陸市民法系 (civil law)⁹，但關於著作人格權在著作權權利體系之定位，亦即其與著作財產權間之關係，卻有不同設計。相對於德國法採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合一之一元論 (monolisme) 之立場¹⁰，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典 (Cod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PI) 明確採取二元論 (dualisme)，明定著作權利之屬性包括智慧人格以及財產兩種性質¹¹，一般多簡述法國著作人格權之特徵為：具一身專屬性、不可讓渡性及永久性 (無時效消滅)，法國法藉由宣示保護著作人格權永久存續，以完整保障著作人與著作之聯繫，此種極致的保護方式，更可見於廣泛的著作人格權內容規定：公開發表權 (droit de divulgation)、撤回或反悔權 (droit de retrait ou repentir)、尊重姓名及地位權 (droit à la paternité) (姓名表示權)，尊重內容完整權 (droit au respect de l'intégrité) 四種子權利。目前採取類似

8 WPPT 第 5 條：「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有姓名表示權、同一性保持權，且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於表演人死後，至少應延續至其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屆滿時；但如締約國於締約前即未延續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至其死後，則該表演人之著作人格權於其死亡時一同消滅。」

9 學者將當前著作權法系約略區分為：法、德等國代表的歐陸市民法系國家與英美的普通法系 (common law)，前者影響東亞多數國家之著作權法制 (如臺灣、日本、中國)。對兩大法系之著作人格權制度比較分析，可參閱 PAUL GOLDSTEIN & P. BERNT HUGENHOLTZ,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PRINCIPLES, LAW AND PRACTICE 346 (2d ed. 2010)。

10 德國採取一元論之立法，即將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視為一體，不可分離。如同德國學者 Eugen Ulmer 所提出「樹木理論」之比喻，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如同樹根，為著作權之根基，至於著作之利用則如枝幹，故僅有利用權得授與他人使用。因此德國法之著作人格權具有三項特性：(1) 核心內容不得讓與及拋棄；(2) 得成為繼承標的；(3) 保護有時間限制，隨著作財產權一同消滅。參閱陸義淋、王怡蘋，著作人格權之比較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報告，頁 24-25 (2012 年)。

11 CPI 第 L.111-1 條第 2 項：「該權利之屬性包括本法典第 1 卷、第 3 卷所規定智慧與人格性質以及財產性質。」

法國著作人格權法制的有臺灣、日本及中國著作權法¹²，因此，追本溯源研究法國法即有其重要性。

臺灣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即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人格利益的權利，現行法規定之著作人格權有：公開發表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姓名表示權（第 16 條第 1 項）、不當改變禁止權（第 17 條），第 18 條則是著作人格權保護期限之規範。究竟上述各項著作人格權如何行使，如何避免該權利之濫用，均是法制上重要議題。特別是應否依據特殊型態著作制定著作人格權之特別規則，以及在著作人身故後如何加以保護等問題，我國現行法並未有完整規範，學說與判決亦相對較少討論，故研究上宜參考法國之豐富的學說、判決與法律規範，以建構我國著作人格權法制。

在進行法國著作人格權研究時，首先須認識的是，法國自法律上承認著作人格權以來，該權利的型態有時以單數形（*droit moral*）表示其統一（整體）性（*unité*），有時又以複數形（*droits moraux*）表示具有多樣性（*diversité*），學說迄今仍多有討論¹³。雖然實定法（如法國 CPI 及歐盟著作權法相關指令）在用語上已選擇採用複數形，以建構因應個別功能的著作人格權之多樣內容，然而不應因此忽視這些著作人格權之深層的統一性。也因此，一般人所認識著作人格權具永久性之特徵，從著作人格權本身之整體性來看或許是如此，但就個別著作人格權內容觀點，各項著作人格權是否均具有永久性，則非必然如此。誠如法國學說與判決之見解：公開發表權可因行使而耗盡、反悔或撤回權無永久性，均說明著作人格

12 例如日本著作權法第 60 條、臺灣著作權法第 18 條，雖未明確承認著作人格權之永久性，但保護方式上無期限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 20 條亦有類似但較簡單規定（第 20 條：「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13 V. LUCAS (A.) et LUCAS (H.-J.), *Traité de la propriété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3^e éd., Paris, Litec, 2006, pp. 344-346.

權在整體概念下仍因權利內涵容有其不同特性¹⁴，更何況在如複數著作人（指由法人發起之集合著作，*œuvre collective*）、公務員著作及視聽著作、軟體著作等特殊情形下，著作人格權之行使必須符合實際需求，在立法與司法上均已創造特殊規則以資適用。基於此一認識，本文於論述法國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法制時¹⁵，首先將從一般規範出發（下述貳），分析著作人格權之法律性質、特徵及各項權利內容，並依權利行使時間點區分探討著作人生存及身故後之行使，並於次章探討因應特殊著作類型之特殊規範，最後於結論時提出借鏡法國法制值得我國修法參考之建議。

貳、法國著作人格權法制之一般規範

一、意義與法律性質

著作人格權係允許著作人保護其所創作著作上人格之超財產性權利（*droits extrapatrimoniaux*），其法律性質屬於人格權之一¹⁶，並為特殊的人格權，必須著作符合創作之要件，始能因作者原創所展現之個性而獲得著作人格權保護，因此，此權利在著作創作前並不先時存在，例如受託創作者，在其進行創作（著作）前不得因該「著作定作契約」（*contrat de commande*）限制其創作自由（如要求不得表示姓名或要求刪除部分內容），而主張侵害其著作人格權¹⁷。

14 此即關於著作人格權之「整體性／多樣性之理解」。關於著作人格權之整體性特徵，參閱本文貳、二「特徵」論述。

15 因法國著作權立法例區分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保護，關於後者，僅有限度承認特定著作鄰接權人享有有限的著作人格權（CPI 第 L.212-2 條規定：「表演藝術家享有姓名表示權、表演尊重權。」）。本文僅限於研究著作人（不含著作鄰接權人）之著作人格權，合先敘明。

16 此為法國司法實務及傳統學說所支持：TGI Paris, 11 fév. 1993, *RIDA* 1993, n° 156, p. 235. — Cass. 1^{re} civ., 10 mars 1993, *D.* 1994, jurispr. p. 8, note FRANCON (A.); *JCP G* 1993, II, 22161, note RAYNARD (J).

17 Cass. 1^{re} civ., 7 avr. 1987, *RTD com.* 1988, p. 24, obs. FRANCON (A.). V. aussi

法國法院也多認為著作人格權僅具有防禦性，著作人於創作前不得先提起排除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訴¹⁸，必須實際侵害其著作人格權時，方得提起；但若僅於契約中訂定「著作利用人改作著作無須獲得著作人同意」之約款，仍為法律所許，著作人仍須等待利用人之改作行為實際侵害其著作人格權（尊重內容完整權）時，始得請求。就此點而言，司法實務認為著作人格權並未有如一般人格權（如肖像權、姓名權）得提起預防性訴訟之可能¹⁹，兩者功能不同而各有規範，例如在姓名權保護之案例：某甲冒用知名畫家某乙之姓名放在自己（甲）之畫作上，以期畫作賣得好價錢，此時某乙應尋求民法人格權之姓名權保護，而非著作人格權所得保護。

由於著作人格權正是用以保護著作人因創作所取得其與著作之聯繫，此特殊性也正當化了著作人格權永久保護之必要：縱然著作人身故，其在著作上所表現人格將因著作存在而永久存續。若將著作人格權與其他人格權（如前述肖像權、姓名權）相比，後者因權利主體死亡而消滅，但前者卻因判決及立法的特別肯定，使其具備永久性。不僅如此，學者有謂著作人格權並非如同前述人格權係存於權利主體本身，而係存於無實體之著作上，並以保護其所展現的人格為目的，故能特別享有永久性，實質上並不與一般人格權法制相衝突²⁰。

二、整體特徵

CPI 第 L.121-1 條明定著作人格權之特徵，包括一身專屬性、永久性、不可讓與性與不因時效消滅，但該條主要是規範著作人姓名表示權及內容尊重權²¹，法國學界一般多以本條所明定特徵作為

VIVANT (M.), *Les grands arrêt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aris, Dalloz, 2003, comm. n°11, obs. JOLY (S.).

18 Cass. 1^{re} civ., 13 juin 2006, *Juris-Data*, n°2006-034001.

19 Cass. 1^{re} civ., 18 juill. 2000, *D.* 2001, jurispr. p. 541, note DREYER (E.).

20 參閱 CARON (Ch.), *Droit d'auteur...*, *op. cit.*, p. 191。

21 此等權利相當於臺灣著作權法之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變更權。

著作人格權整體之特徵（代表），只是在個別權利內容部分進一步分析其不同特性，在理解法國法制上不可不注意。以下即分別敘述之：

1. 一身專屬性：CPI 第 L. 121-1 條第 2 項明定著作人格權繫屬於著作人本身，由於本法採嚴格的自然人創作主義，故原則上僅自然人本身得享有且行使此權利²²。然而，本項特徵是否意味著著作人格權不得由他人行使？學者認為法並無明文禁止，著作人格權雖具一身專屬性，但非不得授權（*mandat*）他人行使（須特別為之，不得概括授權），其法律效果亦及於本人，也較符合實際需求²³。

一身專屬性特徵並不排斥為永久保護著作人而於法制上所設計「身故後之法定權利移轉或行使」，後代所行使者並非為自己利益的權利，而是實質上行使身故作者的想法，故無違反一身專屬性²⁴。

2. 永久性：如同哲學家康德所述：「縱然對我的誹謗是在我身故百年後，仍是侵害現在的我」²⁵，此性質毋寧說是深受當時尊崇人類精神永存的哲學思想而來，既然作者與著作的精神聯繫在概念上得永久存續，不受限於作者壽命，則法律賦予永久保護自有其理論的正當性。著作人格權保護個人權利之本質，隨著社會發展與時代變遷也發生質變，某種程度上轉變成「為公共利益而護衛文化資

22 但本法特別規定一集合作（*œuvre collective*）類型，例外允許法人被「賦予」（*investi*）著作權，此時得由法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詳本文參、一「集合作」之討論。

23 V. GAUTIER (P.-Y.), *Le mandat en droit d'auteur*, in *Mélanges en honneur de André FRANCON*, Paris, Dalloz, 1995, p. 223.

24 著作人格權內所包含的個別權利——著作尊重權及公開發表權，均因著作人身身故後移轉由「後代」行使，分別依循不同的歸屬原則，前者係由其繼承人依一般繼承原則行使（第 L.121-1 條第 4 項）；後者則依特殊規定由遺囑執行人或特定繼承人行使（第 L.121-2 條第 2 項），詳後述說明。

25 KANT (E.), *Eléments métaphysiques de la doctrine du droit, suivis d'un essai philosophique sur la paix perpétuelle et d'autres petits écrits relatives au droit naturel*, Paris, Auguste Durand, trad. BARNI (J.), 1853, p. 142, 轉引自 CARON (Ch.), *Droit d'auteur ...*, *op. cit.*, p. 193, note 43。

產」的工具，以正當化著作人格權之永久性²⁶。

但不可否認地，時間確實會侵蝕著作人格權行使的意願，實際案例上也罕見不認識著作人之後代子孫或遺囑執行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實務見解亦曾認為，若認為依作者之無意出版之意願，在其身故後數百年仍能禁止出版其未曾公開的通信，未免過度擴張著作人格權²⁷。

3. **不可讓與性**：即著作人不得讓與其著作人格權於第三人，藉由此性質與特徵，可以防止實務上藉契約讓與著作人格權而架空本權利規範有效性。雖然實務上因此少見讓與著作人格權契約，但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契約則不時可見，後者在法律是否有效，不無疑義。法國最高法院對此已原則上承認此約款有效，但認為：著作內容尊重權之不可讓與性屬公共秩序規範（*ordre public*），得對抗著作人預先以全面性、一般性方式對受讓人放棄針對著作使用、散布、改作、撤回著作之權利²⁸。法國學說則另從民法第 1174 條關於「違反公平互惠契約無效」規定進反面解釋，認為：若約定不行使約款明確清楚且特定，則約款仍屬有效。因此，在實務上關於捉刀代筆（*ghost writer*）之案例，法院認為：若真正作者得自由地同意不行使其姓名表示權之約款，已肯認其約款有效；甚至，若作者已明知且同意此項不行使姓名表示權的特別約定，嗣後竟反悔決定行使該權利，將認定該作者係權利濫用（*abus de droit*）²⁹。

4. **不因時效消滅**：意即縱使著作人長期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26 V. VIVANT (M.) et BRUGUIERE (J.-M.), *Droit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2^e éd., Paris, Dalloz, 2013, p. 369.

27 法國最高法院曾在一判決中表示不支持數代後之遺族行使公開發表權，參閱 Cass. 1^{re} civ., 15 janv. 1969, *JCP G* 1969, II, 16119.

28 Cass. 1^{re} civ., 28 janv. 2003, *CCE* 2003, comm. 21, note CARON (Ch.); *Prop. Intell.* 2003, n^o7, p. 165, note SIRINELLI (P.).

29 CA Paris, 23 nov. 1970, *RIDA*, juill. 1971, p. 74. 本判決認為著作人雖主張著作人格權之不可讓與性，但其既已自由地商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則不應許其再行使此權利。

亦不會因時效消滅，或被他人時效取得。問題是，若姓名表示權遭侵害後，長時間不行使除去妨害請求權，則其請求權是否消滅？最高法院認為該請求權可比照物上請求權，於發現侵害後請求，即著作人格權之侵權訴訟可適用一般民法關於消滅時效規定³⁰。

5. 對世性：依 CPI 第 L.111-1 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即著作財產權）均有對世效力，可對任何人主張不得侵害。

除以上法律所明定之特徵外，判例上亦形成兩項不成文特徵，例如著作人格權具有公共秩序性，不得任意以契約排除適用（如準據法選擇），已如前述。另一特徵為著作人格權可能濫用而應受控制，係由法國法院在個案中運用權利濫用原則所形成見解，例如在 1991 年最高法院的判決中，即針對反悔或撤回權之約款認定屬於故意規避法律規範，而屬權利行使之濫用³¹。

三、權利內容

於瞭解著作人格權之整體性質與特徵後，必須分別就各項著作人格權規範理解其權利內容。然而，各項權利內容將因著作人尚生存或著作人身故後而異其權利行使之強度，前者屬於著作人本身之主觀權利，後者則由著作人之繼承人於尊重著作人人格之前提下行使，實質上並非自身的權利。本節即以著作人生存／身故作為區分，分別論述各項權利內容及其行使。

（一）仍生存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

法國法所規定四項著作人格權中，公開發表權允許著作第一次與公眾接觸，而反悔或撤回權相反地可將著作自流通市場中抽離，均屬與著作流通相關者；著作人姓名及著作內容完整之尊重權，即為著作人格權之傳統規範內涵及國際上最低立法標準。簡言之，著

30 Cass. 1^{re} civ., 6 mai 1997, *RIDA* 1997, n° 174, p. 231.

31 Cass. 1^{re} civ., 14 mai 1991, *D.* 1992, obs. COLOMBET (C.).

作人格權係由控制著作流通及尊重著作兩大概念形成。本文以下即依此概念分析各項權利內容。

1. 與著作流通相關者

(1) 公開發表權

由於著作係源自著作人之人格與智慧展現，賦予著作人公開發表權以控制著作之命運，即有其正當性。著作人依 CPI 第 L.121-2 條第 1 項專有此公開發表權以決定是否提供公眾或以如何方式提供³²，使著作面對公眾³³，例如著作人僅同意以刊登於週刊方式公開發表其攝影著作時，應認為著作人不允許同時在電視上播出，否則即為侵害其著作人格權³⁴。

著作人於第一次行使公開發表權後，此權利是否即為耗盡而不得再次行使？特別是，當著作公開發表後，著作人得否主張本權利以反對著作再次公開發表，或對抗非著作人同意的新型態著作利用（exploitation）？本法對此並未有明文規定，法國學說迭有爭論³⁵，最高法院見解仍未有定論³⁶；在晚近的下級審法院判決則傾向認為

32 CPI 第 L.121-2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發表其著作之權利。除第 L.132-24 條另有規定外，由著作人決定公開發表之方式及其條件。」此公開發表權專屬著作人個人決定行使，無法與其他共同著作人共同行使，由法院決定，詳見本文後述。

33 在 19 世紀的法國判決中曾指出，公開發表權將著作傳遞給公眾而使著作喪失私密性，並使其進入商業交易圈。參閱 CA Dijon, 18 fév. 1870, *DP* 1871, 2, 221. 轉引自 CARON (Ch.), *Droit d'auteur...*, *op. cit.*, p. 198, note 69。

34 CA Paris, 22 janv. 1972, *RIDA* avr. 1982, p. 126.

35 反對權利耗盡之見解如 DESBOIS (H.), *Le droit d'auteur en France*, 3^e éd., Paris, Dalloz, 1978, n°389。但通說傾向贊同：CARON (Ch.), *Droit d'auteur...*, *op. cit.*, p. 199. – LUCAS (A.) et LUCAS (H.-J.), *Traité...*, *op. cit.*。

36 法院對此見解前後分歧：反對耗盡者如 Cass. 1^{re} civ., 13 déc. 1989, *D.* 1991, somm. p. 98, obs. COLOMBET (C.). – TGI Paris, 29 nov. 1996, *Légipresse* 1997, n° 142, I, p. 69。贊成耗盡者如 Cass. 1^{re} civ., 4 juin 1971, *JCP G* 1971, II, 16913, note DURAND (J.-F.) et LE TOURNEAU (P.). (此最高法院判決指出「因此一公開發表的同一事實，著作已進入市場。」)；其他下級審不乏肯定權利耗盡者：T. com. Lyon, 28 avr. 1997, *RIDA* 1997, n°173, p. 373. (本判決更明確認為：「公開

公開發表權因著作人首次行使而耗盡³⁷，但若仔細閱讀相關判決，其中仍有法院認為該權利僅因符合著作人所同意之著作利用方式始耗盡³⁸。法院如此悉心照料公開發表權，係從該權利本質——作者自主決定著作命運之觀點出發，側重保護著作人，但在著作首次公開後，其著作利用方式通常牽涉他人著作財產權行使，若不願著作再以非著作人同意方式公開，可行使撤回或反悔權，或主張侵害內容尊重權，對著作人格權保障已屬周全，故應肯定公開發表權於首次「不違背著作人本意」行使後耗盡³⁹。

另外，在著作定作契約中，已完成創作之著作人（債務人）得否主張公開發表權而拒絕將著作給付給債權人？司法實務向來認為債權人不得請求著作人為給付著作之一定作為，亦不得聲請假執行或強制執行，至多僅得請求其違約之金錢損害賠償⁴⁰。然而，在著作人明顯濫用公開發表權時，仍應例外地允許法院強制執行。

（2）反悔或撤回權

CPI 第 L.121-4 條前段規定：「儘管使用權已讓與，甚至於該著作已出版後，著作人對受讓人仍享有反悔或撤回之權利。」此權利被視為物體財產權優越於契約義務之代表，用於補充著作人在著作

發表權已經行使，且因已建立與公眾聯繫之地位而耗盡，……此權利不得再次行使。」；TGI Paris, 10 mai 1996, *RIDA* 1996, n° 170, p. 315, note KEREVER (A.)。

37 CA Paris, 14 fév. 2001, *CCE* 2001, comm. 25, note CARON (Ch.); *D.* 2001, somm. 2637, obs. SIRINELLI (P.). – CA Paris, 12 déc. 2001, *JCP E* 2002, 1806, note MAPORTE-LEGEAIS (M.-E.); *Propr. Intell.* 2002, p. 49, obs. LUCAS (A.).

38 CA Paris, 10 oct. 2003, *Propr. Intell.* 2004, p. 546, obs. LUCAS (A.).

39 本文贊成 Christophe CARON 教授之意見。參閱 CARON (Ch.), *Droit d'auteur...*, *op. cit.*, p. 199。

40 Cass. civ., 20 janv. 1953, *JCP* 1953, II, 7677, note ESMEIN (P.). 在 1900 年著名的 Whistler 一案中，最高法院認為：「若（著作人）拒絕給付其著作，訂製著作者不得對著作人主張交付，畫家只負返還價金義務，若其已收訂金者，或負金錢損害賠償責任。」Cass. civ., 14 mars 1900, *DP* 1900, 1, p. 497, note PLANIOL (M.).

進入市場（提供公眾）後保有控制著作之權力。撤回權與反悔權兩者之不同在於，前者係將著作抽離散布流通之極端手段（回收），而後者僅是停止將著作權繼續授予而不影響已流通之著作。此兩項權利均是由著作人發動，與第三人侵害無關，因此，若因著作未依著作人所要求的匿名方式利用時，著作人應得主張侵害姓名表示權而為請求不得繼續利用著作或損害賠償，而非主張撤回權，蓋此時已實質侵害其姓名表示權。

本項權利，應於著作財產權已讓與或授權後始得為之，自法條文義解釋則屬當然（「使用權已讓與、已出版」）；行使對象為被授權人或權利受讓人，不包括因（買賣）契約取得著作物之人⁴¹。同時，為保障著作財產權利人，本項權利行使依 CPI 第 L.121-4 條規定，須搭配「補償機制」，包括行使前應事先補償，以及原受讓人之優先議約權⁴²。不可諱言地，事先補償之先決要件實際上往往讓著作人難以行使反悔或撤回權，因著作人可能考量到必須為鉅額補償，更何況此權利行使不僅可能影響著作財產權人，亦可能影響著作物所有人，例如畫家甲將所創作 A 畫著作權及原件所有權讓與乙，乙嗣將該 A 畫出賣交付與丙，並授權其於商品上印製 A 畫，若甲行使著作撤回權，丙所獲乙之授權即失其依據，不得實施重製 A 畫著作行為，雖然甲不得對丙主張返還 A 畫原件，但該畫在利用價值上仍有減損，故受讓人乙及被授權人丙之損害，均得於甲之事先補償協議中考量。

另外，著作人雖得不附理由行使本項權利，但此時法院仍認為得以權利濫用原則介入控制，特別是該權利行使顯與保護著作人之的人格權無關，例如藉反悔或撤回權對契約相對人施壓或出於報復

41 但巴黎上訴法院仍曾肯定撤回權得對取得畫作原件所有權之畫廊行使。參閱 CA Paris, 6 juin 2000, *Propri. intell.* 2001, n° 1, p. 61, obs. LUCAS (A.)。

42 第 L.121-4 條後段規定：「著作人應於事先補償因反悔或撤回而對受讓人所造成損失後，始得行使該權利。於行使反悔或撤回權後，著作人決定出版其著作物者，應優先將著作之使用權向最初選定之受讓人以當初確定的條件要約。」

時，不應准許以此權利作為勒索工具。

2. 與尊重著作相關者

(1) 著作人姓名及資格之尊重權（姓名表示權）

第 L.12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著作人對自己「姓名」、「作者身分（資格）」享有受尊重之權利，學者有稱此權利為「作者的父權」（*droit à la paternité*），用以表達作者與其著作之「親子關係」，蓋表示作者姓名、身分正是彰顯此關係的明確方式。此外，若從著作利用（消費）之觀點來看，作者除可藉姓名表示權獲得社會名聲外，並可使公眾辨識作者與著作間之關係。

此權利允許著作人得針對著作要求表示或不表示真實姓名或身分（含假名、匿名）外，並得排除將非作者之他人姓名表示於自己著作上，但不包括排除他人利用自己姓名於非自己著作上之冒名情形，例如沒沒無名的畫家甲冒用知名畫家乙的姓名，落款在甲所創作之畫作上，此種製造膺品或以假亂真行為，雖然破壞公眾對乙創作的信賴，但因此行為未破壞甲與其著作間之精神聯繫，甲之著作人格權並未受侵害，乙只得以民法上姓名權受侵害請求甲損害賠償。

在特殊情況下，姓名表示權之行使並非易事，例如在短短數秒的廣告，或如現今網路上對著作的頻繁或大量利用，如須註明著作人姓名，顯有困難，因此，在 2001 年 5 月 22 日歐盟著作權調和指令第 5.3 條（d）項即以「若標示著作人姓名非顯不可能者」作為緩和本權利行使之條件。然而，法國法並未在 2006 年轉換歐盟指令之立法中將此條件訂入，法國法院則仍繼續以判例建立本權利行使方式，例如法院認為將協同作者註明於封面，並非慣例，故未侵害姓名表示權⁴³；若將著作人姓名列於後面目錄且得以參照者，亦

⁴³ CA Paris, 3 déc. 2003,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2004, n° 10, p. 547, note LUCAS (A.).

無侵害可言⁴⁴。

(2) 著作內容完整之尊重權

第 L.12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著作人對自己……作品享有受尊重之權利，此項核心權利保護著作人於將著作傳達於公眾時得如其所願地控制其著作內容，並對公眾確保與著作人間緊密聯繫之著作的真實性與完整性，具有公益性質，法院原則上認同著作人得要求其著作內容完整與顯示細節⁴⁵，並且認可只要著作變更是改變性質或扭曲著作人想法，無論是多小的變更，均得排除之⁴⁶。但法院歷來諸多判決係就個案調整內容尊重權範圍，以兼顧本權利與第三人權利之調和。

在對於有形的侵害案例中，割裂、扭曲、以低劣品質重製著作內容，甚至毀壞著作等，均可能侵害內容尊重權⁴⁷；但若此權利可能違反其他權利或抵觸公益時，例如建築著作不符都市計畫法令而拆除時⁴⁸，著作人不得主張此權利受侵害。在無形（精神上）的侵害內容尊重權案例中，法院亦承認本權利之保護範圍包括著作人的精神，因此對於著作縱然未為有形變更、割裂，但依其使用情境可認為故意蔑視著作人，例如在情色場所利用著作⁴⁹。

應注意的是，本權利亦受權利濫用原則之規制，例如法院認為不能僅因為在編輯時加入他人著作，即認侵害他人著作人格權，必須受侵害作者證明其受有損害。特別是在現今網路科技發達，利用

44 CA Paris, 6 mars 1991, *D.* 1992, somm. p. 75, obs. HASSLER (T.).

45 CA Paris, 12 mars 1936, *DH* 1936, p. 256.

46 CA Paris, 20 nov. 1935, *S.* 1936, 2, 170.

47 割裂作品案例：Cass. 1^{re} civ., 6 juill. 1965, *JCP G* 1965, II, 14339, note LINDON (R.)。關於將黑白電影上色而侵害內容尊重權之案例：CA Versailles, 19 déc. 1994, *RIDA* avr. 1995, p. 389, note KEREVER (A.)。將無聲電影加上音樂而侵害內容尊重權之案例：CA Paris, 29 avr. 1959 : *JCP G* 1959, II, 11134。低劣品質重製之案例：TGI Paris, 19 mai 1987, *RIDA* 1987, n° 134, p. 223。

48 Cass. Crim., 3 juin 1986, *D.* 1987, jurispr. p. 301, note EDELMAN (B.).

49 CA Paris, 7 avr. 1994, *D.* 1995, somm. p. 56, obs. COLOMBET (C.).

他人著作方便簡易，稍不注意即容易滋生侵害本權利之爭議，此時在個案中援引權利濫用原則加以調整，即可適度限縮本權利之內容⁵⁰。

(二) 著作人身故後之著作人格權

於著作人身故後，著作人格權歸屬於繼承人為保護著作人人格目的而行使，繼承人並非為自己利益行使此權能，法國學者對此加以描述認為：繼承人成為「作者的回憶之守衛者」⁵¹或情感資產之管理者，有義務依照身故作者的明示或完整意志執行。然須注意的是，並非前揭所有著作人格權內容均得被繼承，一般認為僅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著作尊重權得由繼承人行使，反悔或撤回權於作者身故後，無法被繼承。

由於身故作者之著作人格權 (*droit moral post mortem*) 之行使並無共通規範，以下即區別「與著作流通相關」及「與尊重著作相關」兩類權利加以分析說明。

1. 與著作流通相關

(1) 公開發表權

著作無論是基於客觀障礙或著作人已身意願而未公開，在著作人身故後即成為「遺著」(*œuvre post mortem*)，公開發表權賦予權利人得公開或反對他人公開遺著之特權 (第 L.121-2 條第 1 項)，且縱於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屆滿後，仍得行使 (同條第 3 項)。本項權利之行使人須能與身故作者有親密的聯繫或「思想相通」

⁵⁰ 臺灣著作權法於第 17 條規定著作內容尊重權，修法前原採取日本「內容同一性保持權」之立法例 (近似於法國法)；嗣於修法後採取德國立法例，加上「致損害其名譽」之要件，而被稱做「禁止醜化權」以資區別。參閱陸義淋、王怡蘋 (註 10)，頁 21、49。黃絮，著作人格權中禁止醜化權之研究——以日本法與我國法之比較為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55 以下 (2012 年)。

⁵¹ CA Paris, 9 juin 1964.

(*communio de pensée*)⁵²，始能忠實地維護著作人的精神。法國最高法院曾明白指出本項權利之行使原則：「公開發表權之身故後行使……應與作者生前所表現的人格與意願相符」⁵³。因此，第 L.121-2 條第 2 項設立與一般繼承法不同的特殊規則⁵⁴，原則上先由遺囑指定執行人終身行使，次為一般繼承人⁵⁵或配偶：

A. 「著作人身故後，其遺著之公開發表權，由其所指定之一位或數位遺囑執行人終身行使。」實務上承認著作人得以遺囑指定自然人、博物館或基金會行使⁵⁶。

B. 「若無遺囑執行人或遺囑執行人身故後，在不違背著作人意願之情形下，該權利依次由下列各人行使：子女、未受分居終局判決或未再婚的配偶⁵⁷、子女以外之全部或部分接受遺產的繼承人、全體受遺贈人或未來全部財產受贈人。」上述所列特定的繼承人（子女），縱然因財產原因拋棄繼承，仍不影響其行使公開發表權，除非其完全不意欲行使本項權利，則尋找次順位行使。

茲有爭議者，此項特別歸屬原則是否得適用於遺族之下一代？法無明文。由於本項原則是基於「行使人與作者間之假定的忠實關係」所設計，在此處法定順位的第二代是否仍存有與作者間的忠實

52 TGI Paris, 4 juill. 1984, *RTD com.* 1985, p. 307, obs. FRANCON (A.).

53 Cass. 1^{re} civ., 24 oct. 2000, *D.* 2001, jurispr. p. 918, note CARON (Ch.).

54 法國最高法院對此明白宣示，本條關於身故後行使規範僅限適用於公開發表權（Cass. 1^{re} civ., 11 janv. 1986），故不適用於撤回權或尊重權。學說上認為身故後尊重權之行使係依一般繼承規則。

55 例如知名偵探小說「亞森羅蘋」未發表的故事結局出版案例：法國作家莫里斯·盧布朗生前撰寫的亞森·羅蘋大結局「羅蘋最後之戀」，在他 1941 年過世後，由他的孫女佛羅倫斯交給負責撰寫盧布朗傳記的法國學者賈克·戴胡亞，由他在盧布朗逝世 70 周年時發表此遺稿，並於 2012 年出版法文版。相關法律分析可參考：章忠信，亞森羅蘋大結局，塵封 70 年曝光，聯合新聞網資料庫，<http://udndata.com/>（最後瀏覽日：2013 年 12 月 20 日）。

56 CA Paris, 23 mars 1992, *RIDA* 1993, n° 155, p. 181.

57 本條文未考量同居人或民事共同伴侶協議制度（*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PACS*），是否得類推適用本條，仍待討論。參閱 CARON (Ch.), *Droit d'auteur...*, *op. cit.*, p. 209, note 171。

關係，不無疑問，也因此有不少學者質疑⁵⁸。本文認為，只要能夠證明行使人忠實地維護身故作者意願，並非不能同意由第二代行使，結果可能導致公開發表權理論上的永久存續，但仍不違反著作人格權保護的基本理念。

由於身故後行使不能與作者生前意願相違，為此第 L.121-3 條遂規定權利濫用控制原則，允許法院介入公開發表權行使：「第 L.121-2 條所指已故著作人之代表人明顯濫用或無故不行使公開發表權者，地方法院得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代表人意見不一或沒有已知權利人，抑或無人繼承或繼承人放棄繼承時，亦同（第 1 項）。掌管文化的部長尤其可訴請法院採取措施（第 2 項）。」

本項規範重點在於法院如何認定權利行使／不行使有明顯濫用問題。作者生前縱然反對公開，但隨著長久時間經過，後代行使時如違反作者意願，法院究竟是否可認為違反作者主觀意志即屬明顯濫用，或應考慮現今社會觀感因素而緩和此認定？本文認為禁止權利濫用原則為法律一般原則，授權法院綜合考量各種主客觀因素以衡平權利行使，因此依據社會公益緩和作者公開發表權之絕對性質，並無不可⁵⁹。其他情形，例如作者生前公開發表意願若前後矛盾不一或猶豫不決時，如權利人不行使公開發表權，是否構成明顯濫用？法院認為既有疑義則非濫用，故如無法舉證證明作者意願時，權利不行使時並非明顯濫用⁶⁰，但學者批評既然作者意願產生

58 此問題在法國法上極具爭議，Reims 地方法院曾肯定遺囑執行人之子得行使遺著之公開發表權（TGI Reims, 9 janv. 1969, *D.* 1969, 569, note DESBOIS (H.)），但巴黎地院否定（TGI Paris, 4 juill. 1984, *RTD com.* 1985, 307, obs. FRANCON (A.)）。學者 VIVANT 認為採取特殊規則的立法目的係為保存此項權利行使之延續，故採肯定說，p. 746。學者 CARON 僅提出質疑，未表意見：CARON (Ch.), *Droit d'auteur...*, *op. cit.*, pp. 209-210。

59 目前實務上常見未公開之典藏檔案，於研究利用時與公開發表權之衝突。依法國著作權法規範，首先應尊重著作人生前意願，並允許以權利濫用原則控制。但相較於臺灣著作權法第 15 條之簡單規定，實有增訂法院介入調整之必要，詳見本文第肆章建議。

60 *L'affaire « Montherlant »*, TGI Paris, 1^{er} déc. 1982, *RIDA* 1983, n° 115, p. 165, note

疑義，非不能從維護公共利益來認定權利不行使行為構成明顯濫用，頗值贊同⁶¹。至於作者自始至終沈默時，應視個案推敲認定作者是否有不出版意願，例如著作性質（日記）、著作品質拙劣或未完成（與其他著作相較）等情形，均可能有助於認定作者不願意公開發表。整體而言，法院較傾向認為權利人不行使不構成明顯濫用⁶²。

（2）反悔或撤回權

作者身故後，此權利是否得由繼承人行使，法無明文，但學說與實務持否定看法⁶³。蓋從體系解釋來看，僅第 L.121-1 條、第 L.121-2 條涉及身故後行使，此兩條文不包含反悔或撤回權。

2. 與尊重著作相關者

依第 L.121-1 條規定，姓名表示權與著作尊重權係永遠存續（第 3 項），在著作人身身故後移轉至其繼承人（第 4 項），依繼承法一般原則，由繼承人行使，並得依遺囑規定授予第三人行使（第 5 項），實務上亦肯定此等權利可代代相傳⁶⁴，而與適用特殊歸屬規則之公開發表權不同。

此等權利之行使並未如公開發表權明定適用權利濫用規定（第

GAUTIER (P.-Y.).

61 V. CARON (Ch.), *Droit d'auteur...*, *op. cit.*, p. 211.

62 Cass. 1^{re} civ., 3 nov. 2004, *CCE* 2004, comm. 151, note CARON (Ch.). 關於本項權利行使與濫用控制，法國實務與學說均有豐富探討。礙於本文篇幅所限，僅能扼要說明，擬於未來深入研究。

63 TGI Seine, 15 avr. 1964, *D.* 1952, jurispr. p. 390, note DESBOIS (H.).

64 Cass. 1^{re} civ., 11 janv. 1989, *D.* 1989, jurispr. p. 308, note EDELMAN (B.). 但學說上對於著作尊重權是否適用一般繼承原則或特殊歸屬規則，仍有爭議，法國早期著作權法權威 DESBOIS 教授便主張第 L.121-2 條（特殊歸屬原則）得擴張適用於著作尊重權，可使著作人格權之行使一致。參閱 VIVANT (M.), *op. cit.*, pp. 746-748。

L.121-3 條)，但學者認為應可回歸適用權利濫用之一般理論⁶⁵。近來法院在著名的「悲慘世界」一案中亦採相同見解：本案涉及法國大文豪雨果（Victor-Marie HUGO）所寫文學名著「悲慘世界」，在 2002 年有一小說家 François CERESA 創作以「悲慘世界」主要人物為角色之「續集」，由 PION 公司出版，HUGO 遺族遂向法院主張著作尊重權受侵害，請求停止出版及損害賠償。二審巴黎上訴法院原本判決原告 HUGO 遺族並未濫用著作尊重權而准許所請，但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原判決，認為被告尊重原作者 HUGO 姓名及已成為公共領域著作之內容完整性，且被告之創作自由得對抗原作者及其遺族請求不出版保護期間已屆滿著作之專屬壟斷⁶⁶。案經發回巴黎上訴法院後，法院重申創作自由為基本人權，對於已經成為公共領域之著作所進行之改作並無侵害改作權，並認為著作尊重權並非絕對，而從事實上認定此「續集」並未引起讀者混淆而侵害原作者姓名表示權，且因原著作內容對於角色並未定型，相較之下「續集」有聰明的創作架構與角色設定，並未扭曲原著作內容⁶⁷。

參、法國著作人格權法制之特別規範

雖然法國法堅持自然人創作主義，但為因應著作類型發展、參與創作人數增加與種種特殊現實需求（如出資者或法人意欲獲得更多權利），不得不設計各種調整權利歸屬的規則，著作人格權也相對地設計特別規範。以下區分複數著作人、著作類型、著作人身分等因素之行使規範加以說明：

65 V. CARON (Ch.), *Droit d'auteur...*, *op. cit.*, p. 213.

66 Cass. civ.1, 30 janv. 2007, *Gaz. Pal.* April 21, 2007, note LANCRENON (T.).

67 CA Paris, 19 décembre 2008, *SACD*, « Suite et fin de l'affaire des Misérables », <http://www.sacd.fr/Suite-et-fin-de-l-affaire-des-Miserables-Cour-d-appel-de-Paris-du-19-decembre-2008.1188.0.html>（最後瀏覽日：2013 年 10 月 20 日）。

一、因複數著作人所致

法國法關於複數著作人權利歸屬之設計，原則上係依複數著作人同時參與完成創作，可區分為合作著作（*œuvre collaborative*）與集合著作（*œuvre collective*）。前者係嚴守自然人創作主義的基本規範；後者係特別為法人參與而設計之制度，本文將分別說明如後。但另應予區別者，係先後接續創作型態，亦即先有一原始著作，後人納入此原始著作而加以改作產生新著作，例如原著小說改編為電影，電影即為所謂複合或衍生著作（*œuvre composite ou dérivée*），實際上並非真正屬於複數著作人問題（廣義）。以上三種複數著作人之著作類型，均設有著作人格權之特殊行使規範。

（一）合作著作（*œuvre collaborative*）

合作著作係指「多位自然人共同參與創作之著作」⁶⁸。關於此項著作之權利歸屬，第 L.113-3 條第 1 項僅規定：「合作著作為合作著作人之共同財產。」故此處僅指著作財產權，不包括著作人格權歸屬或行使。

合作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在整體著作中受到「稀釋」，但各合作著作人原則上均得獨自行使其著作人格權⁶⁹；若合作著作人之參與屬不同種類者，於無相反約定時，只要不妨礙該共同著作之利用，任一合作著作人均得分別使用其個人貢獻部分⁷⁰，亦即合作著作得就整體或個別貢獻部分行使著作人格權。如行使發生衝突，應類推適用同條第 2、3 項，由合作著作人協商行使其權利，如協商不成者，由民事法院裁決。

68 CPI 第 L.113-2 條第 1 項。如對照臺灣著作權法，法國法之「合作著作」定義上較接近我國「共同著作」，但後者需已達著作結合不可分之程度，前者則未必，兩者仍有所不同。

69 CPI 第 L.113-3 條第 2 項規定：「合作著作人應協商行使其權利」，係援用物權法上共有物之權利行使規則，性質上不適用於著作人格權。

70 CPI 第 L.113-3 條第 4 項。

(二) 集合著作 (œuvre collective)

集合著作係指「由一自然人或法人發起，並由該人主導及以其名義編輯、出版與公開發表之著作，且參與創作之多數著作人之個人貢獻已融匯至該著作整體中，而不可能就已完成之整體賦予他人之中任何一人個別的權利」⁷¹。關於此項著作之權利歸屬，第 L.113-5 條第 1 項先推定「集合著作屬以其名義公開發表著作之自然人或法人的財產」，但第 2 項突破自然人創作主義框架，規定該人（自然人或法人）被賦予著作權，意謂當法人為公開發表著作之名義人時，被推定賦予著作權，得行使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⁷²。此項規定遭受法國學者批評為保護投資所設的複雜規範、「對人道主義法制之入侵」(intruses dans une loi pétrée d'humanisme)⁷³。

應注意的是，本條規定闡釋法人並非集合著作之著作人，似乎堅守了自然人創作主義的底線；法人在此亦非受讓著作權，而是單純地被法律授予一原始的著作權。並且，法人所行使著作人格權，係方便於訴訟上對第三人主張，應不得對本著作之貢獻者主張著作人格權⁷⁴。

(三) 複合或衍生著作 (œuvre composite ou dérivée)

複合或衍生著作係指含有先前已存在著作而未有該著作之著作人合作之新著作⁷⁵。然而關於此型態之權利歸屬，第 L.113-4 條僅規範著作財產權歸屬⁷⁶，因此其著作人格權之行使回歸一般原則，應尊重前已存在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姓名表示、內容完整性）。

71 CPI 第 L.113-2 條第 3 項。

72 Cass. 1^{re} civ., 8 déc. 1993, *RIDA* 1994, n° 161, p. 303.

73 DESBOIS (H.), *Le droit d'auteur en France*, 3^e éd., Paris, Dalloz, 1978, n° 173, p. 206. – CARON (Ch.), *Droit d'auteur...*, *op. cit.*, p. 176.

74 CARON (Ch.), *Droit d'auteur...*, *op. cit.*, p. 180.

75 CPI 第 L.113-2 條第 2 項。

76 CPI 第 L.113-4 條：「於不影響現有著作之著作權下，複合著作屬完成該著作之著作人財產。」

二、因著作類型所致

(一) 視聽著作

視聽著作依第 L.112-2 條規定屬於著作類型例示之一，意義上泛指「有聲或無聲的電影及其他由連續動態之畫面組成的作品」，通常此類著作創作參與者眾多，且往往需要資金投注始能完成，如賦予所有參與創作人著作權，通常與出資者單獨行使權利回收投資之期待相違，減少出資人參與製作意願。法國著作權法在遵守自然人創作主義下，不得不面對此種現實需求，一方面仍以視聽著作導演等特定身分創作人列為共同著作人（以「合作著作」型態），符合自然人創作主義，他方面更在無相反約定之情況下，由法律推定以契約方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給製作人⁷⁷。

1. 視聽著作屬於合作著作

第 L.113-7 條第 2 項明定視聽著作屬於合作著作，此種屬立法政策決定，並無例外成為集合著作之可能⁷⁸。對於實際參與視聽著作創作的多數自然人，當然為（共同）著作人（第 L.113-7 條第 1 項）；但法律為保障導演、劇本著作人、編劇（改編）著作人、對白著作人及配樂作曲五種具有重要創作貢獻角色，更推定其等為合作完成視聽著作之（共同）著作人（同條第 2 項）。此外，並對劇本原作者特別保護：於符合條件時將之視為此一新視聽著作之著作

⁷⁷ 法國法係以視聽著作契約方式，規範製作人與導演等共同著作人之關係，出資製作人雖受推定以契約方式受讓著作財產權，但必須無相反約定始可，且契約必須以書面為之，製作人之身分亦受嚴格定義，在在均顯示法國法兼顧共同著作人與製作人間利益之考量（參閱 CPI 第 L.131-1 條以下契約總則及第 L.132-1 條以下視聽契約規範）。

⁷⁸ Cass. 26 jan. 1994, *RIDA* avr. 1994, p. 433. 此種見解係因法國學界與實務界均對於集體著作抱持保留態度，認為集體著作不符法國著作權法之建構法理（自然人創作主義）。

人（同條第 3 項）⁷⁹。

因合作著作人所享有之著作權，在著作財產權部分，該著作為合作作者之共同財產，只要不妨礙該共同著作之利用，任一合作著作人均得分別使用其個人貢獻部分（第 L.113-3 條第 1、4 項）。而在著作人格權部分，得就視聽著作整體及其個人貢獻部分享有著作人格權，但其行使仍受法律限制。

2. 視聽著作之著作人格權行使

視聽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屬共同著作人，製作人既非共同著作人，自不得享有著作人格權，亦無法以契約取得。但為避免共同著作人其中一人之權利行使而癱瘓視聽著作整部作品利用，法國法設有下規範：

A. 行使期間：著作人格權僅能於著作完成（最終版本）後行使，在此之前，共同作者不得對正在發展中作品主張（特別是公開發表權（拒絕發表）、著作尊重權（刪改））⁸⁰。

B. 拒絕完成之處理：著作人拒絕完成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完成視聽著作，不得反對為完成該著作而使用其所完成部分。但為避免日後關於原貢獻是否仍有著作權之爭議，法律明定該著作人「因此部分貢獻而具有著作人身分，並享有因此而生權利」⁸¹。

C. 保護導演之最終版本決定權：第 L.121-5 條第 1 項：「視聽著作由導演，如有可能的話則由合作著作著作人與製作人共同協議確定最終版本者，該著作視為完成。」因此，最終版本一旦確定，著作人即得行使著作人格權。通說認為當共同著作人對最終版本表示同意時，至少應視為對公開發表權之默示同意，該項權利因此耗

79 CPI 第 L.113-7 條第 3 項：「視聽著作源自仍受保護之現有著作或劇本者，原著作之著作人視為新著作之著作人。」

80 CPI 第 L.121-5 條第 5 項：「第 L.121-1 條規定之著作人權利，僅得於視聽著作完成後始得行使。」

81 CPI 第 L.121-6 條。

盡⁸²。

D. 保護著作尊重權：第 L.121-5 條第 2 至 4 項：「禁止銷毀此版本之母版（第 2 項）。非經第 1 項所指各人同意，不得增刪改動該版任一部分（第 3 項）。將視聽著作移轉至其他媒體上以供其他方式使用，應事先諮詢導演意見（第 4 項）。」因此，法國法院曾依此判決禁止對黑白電影上色⁸³，或禁止對默劇配樂⁸⁴，或將影片分割為數集⁸⁵。

（二）電腦程式著作

電腦程式屬於功能性著作，創作過程往往係由多數自然人參與，且需要資金投入支持，程式完成後也常有修改必要，法國在 1994 年 5 月 10 日因應電腦程式指令而修法後，即針對此類型著作設計著作人格權行使之特殊規則。第 L.121-7 條規定：「除非有更有利於電腦程式著作人之約定，軟體著作人不得：1. 反對由第 L.122-6 條第 2 款所定權利受讓人於不損害其榮譽與名聲下修改電腦程式；2. 行使反悔或撤回權。」公開發表權未受本條限制，仍適用一般規定，電腦程式著作人本得反對他人公開發表其程式，亦得自己行使公開發表權，實務上可見電腦程式著作人會為了得到社群肯定，而以匿名或假名公開發表之情形。至於著作尊重權之行使（如禁止修改程式內容），如無更有利於軟體著作人之約定，則受到本條限制，需要符合「名譽損害」要件。在實務上常見的開放原始碼（open source codes）運動中，亦預先以通用公共授權（General Public License, GPL）契約明定得否修改問題，使用者必須同意授權條款始得利用開放原始碼，如違反禁止改作約定⁸⁶，同時將侵害

82 POLLAUD-DULIAN (F.), *Le Droit d'auteur*, Paris, Economica, 2005, p. 243.

83 CA Versailles, 19 déc. 1994, *RIDA* avr. 1995, p. 389.

84 CA Paris, 29 avr. 1959, *D.* 1959, p. 402.

85 TGI Paris, 24 mai 1989, *RIDA* janv. 1990, p. 353.

86 參閱臺灣的創用 CC 條款，可約定禁止改作，<http://creativecommons.tw/license>（最後瀏覽日：2013 年 10 月 7 日）。

著作尊重權，無須再考慮名譽損害要件。

三、因著作人身分（公務人員）所致

著作人格權得因著作人身分而設有特別規定。2006 年新修正之 CPI 第 L.121-7-1 條因公務員職務著作之特殊性，首先對公務員之公開發表權之行使加以限制，若該公務員係依職務或指示實施創作著作，應遵守其公務員身分規定及規範其機關組織、雇用該員之公法人職權相關法令。其次，公務員之內容完整權及撤回或反悔權，均大幅受限⁸⁷。

四、著作人專有彙集出版之權利

在著作人格權章節規定中有一特殊規定，用以保留著作人就已公開發表語文著作得以匯集方式發表之權利。第 L.121-8 條規定：「僅著作人有權將其文章或演講彙集出版，或許可他人以此方式出版（第 1 項）。除另有相反約定外，著作人對其刊登於報紙或期刊彙編的著作，在不致於與該報紙或期刊彙編競爭下，保留以各種形式重製與使用該著作權利（第 2 項）。」性質上屬於特定方式的「再公開發表權」，效用上較接近著作財產權規範，故行使上須受到他人經濟利益之調和（已有相反約定或不得造成競爭結果）。

肆、對臺灣法制之建議——代結論

臺灣著作權法關於著作人格權規範，主要師從日本法制，但與前述法國的複雜法制相比，我們可以觀察到臺灣在保護著作人格權

⁸⁷ CPI 第 L.121-7-1 條第 2 項：「該公務員不得：1. 反對由上級機關為提供服務所決定對著作之修改，若該修改未對其名譽或名聲造成損害者；2. 行使其反悔或撤回權，除非上級機關之同意。」

規範較為簡略，且向來較少有法院判決或學說加以補充發展，以致於可能誤解著作人格權意義或性質，例如誤認共同著作人得「共有」著作人格權⁸⁸；或者在實務上產生作者身故後之繼承人是否得反對他人公開發表該著作之疑義⁸⁹。本文以下擬嘗試分別由整體制度面及個別問題提出分析與法制建議。

一、整體制度分析

(一) 著作人格權制度與自然人創作主義

如前所述，法國法制嚴格遵守歐陸著作人法系之自然人創作主義（僅實際創作之自然人得為著作人）規定，但在創作分工之實際需求下，卻也不得不創設「集合著作」類型，讓符合本著作類型規定之法人「被賦予」著作權，並設計視聽著作人關於行使著作人格權之特殊規範，此種為堅守原則而設計繁複的特殊規定，理論上較為一貫，頗令人敬佩。反觀臺灣著作權法並非嚴格地採取自然人創作主義，或者說是僅表面上採取此主義⁹⁰，但在關於著作權歸屬之規定（第 11、12 條）中卻允許法人得以契約原始取得著作人地位，對於前開主義開了一個大例外，此種立法雖然可直接滿足著作投資者（出資人或雇用人）並使其獲得完整著作地位與權利，在條文上也不用像歐陸法系為堅持原則而設計繁複規定⁹¹，但給予著作

88 例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7 號民事判決，其闡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關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規定，謂「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因非屬財產權，而無由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而準用民法共有之規定，……亦即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因具有人身專屬性，而無從分割享有，其行使自應經著作人全體之同意，否則不得為之。……」故認為原審採「上訴人享有系爭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僅為二分之一」之見解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誠屬正確。

89 學者章忠信回應兩蔣日記事件之著作權分析，對於公開發表權有深入見解，參閱章忠信，誰可以出版「兩蔣日記」？，聯合新聞網，http://mag.udn.com/mag/digital/storypage.jsp?f_ART_ID=286043（最後瀏覽日：2013 年 10 月 10 日）。

90 臺灣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義之著作人，解釋上當然僅限於自然人，蓋法人無精神創作之可能。

91 吾人可以比較法國、日本與德國著作權法關於著作人格權設計，均為貫徹創作

投資者過多權利，對於真正創作但處於弱勢經濟地位的自然人是否公平正義？是否能提供自然人充足創作誘因，均值得檢討。

縱然我們同意現行臺灣著作權法第 11、12 條允許以契約約定著作人之規定，但如出資人或雇用人為法人時，僅有投資能力但無實際精神創作能力之「法人」竟得以契約原始取得著作人地位，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產生法人著作人而享有著作人格權之奇特現象，在學理上頗受質疑。本文認為如要根本解決此問題，或許可參考法國法（或歐陸法系），重新檢討尊重自然人創作主義，僅於特定著作創作型態之要件下（如集合著作），得將著作權歸屬於法人，且明定法人僅「被賦予」著作權（含著作人格權），此時法人被賦予著作權之性質屬於法定繼受取得，並非直接以實際創作的著作人地位享有著作人格權。

若重新全面檢討修正有困難，仍可考慮採「被賦予」著作權之表達方式，且避免法人直接成為著作人，建議增訂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文字：「雇用人為法人者，得以契約約定被賦予著作權」，以及增訂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出資人為法人者，得以契約約定被賦予著作權」。而關於權利取得之性質，亦同前述。

（二）採一元論或二元論之立法選擇

著作人格權採德國法一元論或法國法二元論之選擇，外觀上顯著的影響在於保護期間，一元論主張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將隨著作財產權同時消滅，但二元論則強調著作人格權獨立於著作財產權外，應受永久保護，兩者均屬立法政策選擇。我國著作權法未來修法仿效德國一元論設計，固然有其討論價值，然而，在不做重大修正之選擇下，本文初步認為應思考在現行二元論制度下如何完善著作人格權內容與行使規定。

主義而有較複雜規定，例如複數著作人之權利歸屬（集合著作或所謂的「法人著作」）、視聽著作之權利行使等。

採一元論之修法建議者認為：現行臺灣實務上可能因著作權人格權較少被主張或無重大經濟價值，此永久性的權利甚至可能妨礙已進入公共領域著作之流通，故主張賦予與著作財產權相同保護期間已足夠。但本文支持二元論主張：首先，既然作者與著作的精神聯繫在概念上得永久存續，不受限於作者壽命，則法律賦予永久保護自有其理論的正當性。更重要的是，為避免作者的姓名或著作內容被後人任意掠奪、扭曲以致造成歷史失真，此保護的永久性實具有保護文化的共同歷史記憶之重要性。並且，此著作人格權保護無法以民法姓名權取代，蓋著作人身故後即無法主張姓名權（一般人格權）。至於永久保護之實效問題，本文認為著作權本來即具有高度文化性，著作人格權擬永久保護的文化公益未必不能與著作流通之利益相調和，如使著作人格權因期間屆滿而消滅，在現行法制上是否能找到相當的文化保護制度，不無疑問。無論如何，此一立法選擇有進一步討論研究之價值與必要。

二、關於權利內容與行使之個別問題

（一）暫無必要新增反悔與撤回權

著作人得不附理由撤回著作之利用，可有效對抗著作利用人不尊重其著作，但因本權利之行使必然與著作利用人之權利衝突，在設計上必須搭配補償機制，以適度節制著作人任意使用之動機。於特定著作類型（如電影著作）或特殊身分（公務員著作），更應加諸限制條件，以避免此權利行使對他人權利產生重大影響。較詳盡的撤回權類型化設計，更可參酌德國法第 41、42 條規定。惟考量到本權利屬我國向來較陌生的著作人格權內容，接受度上可能不高，如欲新增制定本權利，更須謹慎。

（二）冒名（膺品）處罰屬立法政策問題

本文認為冒用他人姓名於自己創作上，通常發生於製作膺品以假亂真之情形，並非侵害固有著作人格權問題，也不應納入著作人

格權之內容規範。此侵害情形目前得以侵害姓名權（民法侵權行為）相繩。然而，是否有必要以「視為」侵害著作權處罰⁹²，例如於本條中新創設「冒用他人姓名製作膺品視為侵害著作人格權」規定，則屬立法政策考量問題。

（三）著作人格權之約定不行使

我國主管機關函釋曾認為著作人格權為權利一種，但不具如民法第 16 條（「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及第 17 條（「自由不得拋棄」）之強制性，故著作人自得約定不行使⁹³。本文認為此一解釋理由未盡充分且無著作權法學理基礎，或可參考法國法院先探求著作人格權之性質，肯定本權利具有公共秩序性（強制性），須著作人明知且同意該約定，且明確、具體地約定不行使之權利內容，較能有效保護著作人格權，並兼顧實際需要。

至於著作人格權之讓與、拋棄，以及因期限消滅問題，第 21 條明文禁止著作人格權之讓與。在現今二元論保護將著作人格權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加以永久保護之情況下，亦不應肯定著作人格權得為拋棄、讓與或消滅。

（四）應明確規範著作人身故後著作人格權之行使

現行法只有第 18 條涉及著作人身故後之著作人格權保護，由於姓名表示權、公開發表權、禁止不當修改權均有其不同功能與規範，似可參考法國法明定之詳細規範。

關於公開發表權之條文，為避免著作人身故後，代表人無故不行使公開發表權或明顯濫用時，例如著名小說家甲曾於生前不反對將其所寫日記（著作）公開，甲身故後之遺族乙（代表行使權利人）竟拒絕研究機構公開日記內容，為使公開發表權受到適當調

92 臺灣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針對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者，視為侵害著作權。

93 內政部 81 年 10 月 2 日（81）內著字第 8118200 號函釋。

和，可參考法國智慧財產法典第 L.121-3 條增訂法院介入公開發表權行使之規範：

「代表已故著作人行使公開發表權者，如有明顯濫用或無故不行使情形，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地方法院採取適當措施。代表人意見不一或沒有已知權利人，或無人繼承或繼承人放棄繼承時，亦同。」

利害關係人為請求身故作者之代表人行使公開發表權，而訴請法院採取適當措施，依其性質應屬代位給付訴訟。

著作人格權保護是法律對著作創作人致上最高敬意之設計，法律除了給予著作人經濟誘因外，也需要給予其文化誘因使之名流千古。文化是長期的積累、發展，雖然人類善於遺忘，但容易遺忘不代表我們可以容許更改數百年前的著作之作者姓名據為己有，也不代表同意將扭曲古老著作的內容取代我們原始的文化記憶，著作人格權是可適時修正社會文化發展的適當工具。若能正確認識著作人格權，修法充實相關法制規範，將更可促使著作人格權發揮促進社會文化進步之功能。

參考文獻

1. 中文部分

陸義淋、王怡蘋（2012），著作人格權之比較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報告。

黃絜（2012），著作人格權中禁止醜化權之研究——以日本法與我國法之比較為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2. 外文部分

Caron, Christophe (2006), *Droit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Paris: Litec.

Desbois, Henri (1963), *La conception française du droit moral de l'auteur*, in *Mélanges Jean Dabin*, tome II, pp. 519-540, Bruxelles: Bruylant.

——— (1978), *Le droit d'auteur en France*, 3^e éd., Paris: Dalloz.

Gautier, Pierre-Yves (1995), *Le mandat en droit d'auteur*, in *Mélanges en honneur de André FRANCON*, Paris: Dalloz, pp. 223-234.

Goldstein, Paul, and P. Bernt Hugenholtz. 2010.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Principles, Law and Practice*, 2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ucas, André et Henri-Jacques Lucas (2006), *Traité de la propriété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3^e éd., Paris: Litec.

Pollaud-Dulian, Frédéric (2005), *Le Droit d'auteur*, Paris: Economica.

Vivant, Michel (2003), *Les grands arrêt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aris: Dalloz.

Vivant, Michel et Jean-Michel Bruguière (2013), *Droit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2^e éd., Paris: Dalloz.